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哲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为加强内部管控、切实防范风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辽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9】114号）的要求，公司已按照通知的要求，于2019年6月30日向辽宁监管局提交《商业城自查报告》等文件。为切实做好在“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工作，由董事长兼总裁陈哲元牵头任组长，组成工作组负责本次整改工作。

《商业城整改报告》针对前期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将在本次整改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强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财务基础和会计处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商业城整改报告》能够针对前期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通过本次整改工作的开展，不断完善了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及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哲元、吕晓清、钟鹏翼、王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